

# 关于清城区 2023 年区本级预算 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2 月 21 日在清远市清城区第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清城区财政局局长 文建雄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向会议报告清城区 2023 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情况，请予审议。

##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

2023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初预算数为 620,024 万元，拟调整为 695,102 万元，调增收入 75,078 万元。调整项目：一是拟将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 190,002 万元，调增 13,952 万元，调增原因是今年非税收入中矿业权出让收益较大，完成收入 4.16 亿元，弥补了全年税收收入低于预算计划的影响；二是上级补助收入调增 143,816 万元，主要是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增加；三是根据 2022 年财政决算调减上年结转收入 2,842 万元，主要是专项补助结算减少；四是调入资金调减 128,918 万元。其中调减从政府性基金调入资金 127,700 万元，主要是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低于预期；调减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 1,218 万元，主要是本年国企上缴利润减少；五是新增一般债务转贷收

入调增 44,570 万元（见附表 6-2），其中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7,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 27,570 万元；六是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增 4,500 万元，主要用于弥补今年调入资金减少缺口。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拟将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 620,024 万元调整为 695,102 万元，调增 75,078 万元。调整项目：**一是**调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176 万元，主要是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减少需相应调减对应支出安排；**二是**调增专项上解支出 2,566 万元，主要是需上解省 2022 年临时救助资金增加；**三是**调增区域间转移性支出（土地指标调剂转移性支出）4,520 万元；**四是**因到期一般债务转贷收入增加，相应调增再融资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7,570 万元；**五是**结转下年支出 73,598 万元（以 2023 年决算数为准）。

对政府性基金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合计减少财力 128,918 万元已安排的支出，主要通过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收财力 13,952 万元、年内新增的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回年初预算项目指标、调减相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等方式予以平衡。其中年初预算安排的预备费 6,000 万元，因今年本级土地收入减收较大，拟全额调减支出安排用于平衡预算缺口。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

###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

2023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年初预算数为261,880万元(本级收入为225,296万元,上年结转收入36,321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63万元),拟调整为529,428万元,调增收入267,548万元。主要项目调整如下:

1. 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调整。2023年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预算数为225,296万元,拟调整为61,444万元,调减163,852万元。主要是今年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大幅低于预期,调减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63,724万元,调减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350万元;彩票公益金入库增加,调增收入222万元。

2. 转移性收入调整。转移性收入年初预算36,584万元,拟调整为467,984万元,调增431,400万元。一是上级补助收入调增16,600万元,主要是专项补助收入增加;二是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调增346,000万元。2023年省财厅共发行5批次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合共转贷清城区专项债券收入346,000万元,包括1月发行58,800万元、4月发行9,000万元、5月发行20,200万元,8月发行31,500万元、8月发行222,500万元,11月发行4,000万元;三是再融资债券还本转贷收入65,660万元。四是上年结转收入调增3,140万元,主要是专项补助结算增加。

##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拟将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261,880万元调整为529,428万元,调增267,548万元。主要项目调整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调整为 3,248 万元，调增 1,870 万元，主要是专项补助收入增加。

2. 城乡社区支出调整为 32,308 万元，调减 33,607 万元。主要调整项目：一是调减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 30,607 万元，主要是今年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低于预算计划，相应减少支出安排；二是调减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预算 3,000 万元，主要是部分项目结转下年支出安排。

3. 其他支出年初预算 3,919 万元，拟调整为 348,664 万元，调增 344,745 万元。一是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出调增 346,000 万元，安排项目为：区中医院及医疗卫生机构建设、美丽乡村建设、全域供水建设、供排水建设、智慧城市建设和美丽圩镇提升、粮食储备库建设、清城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广清纺织服装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龙塘镇老旧小区改造、飞来峡镇电排电灌站提升改造、东城街乡村振兴建设、洲心城边村环境整治、洲心旧村庄环境提升、横荷垦造水田、凤城沙田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龙塘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燕湖新城商务区（详见附表 6-1，附表 6-2）；二是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调减 1,255 万元，主要是部分项目结转下年支出安排。

4. 债务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年初预算 22,500 万元，现拟调整为 26,290 万元，调增 3,790 万元。一是专项债券付息支出调增 3,460 万元；二是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调增 330 万元。调增支出预算主要用于今年新增专项债券付息及发行费用。

5. 调出资金调减 127,700 万元，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

让收入减收影响。

6. 结转下年支出调增 12,790 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结转。

7. 因存量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到期，根据转贷收入相应调增再融资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65,660 万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

#### **(一) 区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整**

2023 年区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2,660 万元（其中：区属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收入 2,597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为 32 万元，上年结转 31 万元），拟调整为 1,398 万元，调减收入 1,262 万元。调整项目如下：

1. 区属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收入调整为 1,350 万元，调减 1,247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原预计 4 家区属国有企业纳入预算编制，并上交企业利润，纳入年初收入预算，但由于流程问题，本年度暂未纳入预算编制，企业利润下降，收入减少；

2.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调整为 17 万元，调减 15 万元，主要是区属国有企业物业承租户租金收入减少。

#### **(二) 区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拟将 2023 年区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由 2,660 万元调整为 1,398 万元，调减 1,262 万元。调整项目如下：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中，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拟调整为 100 万元，调减 44 万元，主要是企业上缴利润减少，返还支出减少。

2. 调出资金到一般公共预算拟调整为 1,298 万元，调减 1,218 万元，主要是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减少。

#### **四、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情况报告**

##### **(一) 新增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的通知》(清财债〔2023〕17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新增债券资金用途事项的批复(粤财债〔2023〕75 号)等文件，2023 年清城区共收到上级下达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36.3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1.7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34.6 亿元。

##### **(二) 新增政府债券额度安排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 1 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清财债〔2023〕1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 4 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清财债〔2023〕9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 5 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清财债〔2023〕12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 8 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清财债〔2023〕18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 8 月下旬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清财债〔2023〕22 号)等文件，2023 年清城区收到上级下达新增债券资金额度 36.3 亿元，其中：一般债 1.7 亿元，专项债 34.6 亿元(含“燕湖新城商务区(二期)”额度 4.6 亿元)，目前已全部发行。

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结合“急需、成熟、统筹、集中”的原则，2023 年新增债券资金主要安排用于 19 个债券项目建设(详见附表)，重点支持教育领域建设、农林水建设、老旧

小区改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医疗卫生体系建设等民生领域，为推动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促进新老城区融合与协调发展，完善产业园区投资环境，巩固教育现代化先进区和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充分发挥了债券资金效益，为清城区实施“百千万工程”提供了重要资金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表：1.清城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调整表

（附表 1）

2.清城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表

（附表 2）

3.清城区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调整表（附表 3）

4.清城区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表（附表 4）

5.清城区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表（附表 5）

6.清城区 2023 年债券资金转贷收入情况表（附表 6-1）

7.清城区 2023 年债券资金项目安排情况表（附表 6-2）

清远市清城区财政局

2023 年 12 月 13 日